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經審暨總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3.8.20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新訂過

104.5.06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大會修訂過

105.12.28 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六次大會修訂過

107.08.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

第一條、 【立法依據】

本法依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」第五章制訂之。

第二條、 【本會簡稱】

本委員會定名為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英文名稱定名為「Hsin She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Student Parliament Student Equity Committee」（英文縮寫:HSJC-SEC）

第三條、 【本委員會之職權】

負責稽核學生會會財務、經費之相關議案，監督本會學生行政中心，應邀相關部門到會說明。

委員會委員代表本校全體學生審議學生會經費運用，初步審議不通過者，不予排入學生議會大會議程。

第四條、 【本委員會之組成】

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，由學生議員或當選人自由登記參加。每人以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。若議員人數不足則至少需參加兩個委員會以上，但特種與審查委員會不受此限。

第五條、 【本委員會之人數】

委員會委員以九人為最高額，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（行政、委員會）為當然委員。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產生之，依繳交先後填寫入各委員會，若該委員會額滿，依志願遞補，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。

第六條、 【本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方式】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會成立時推派產生。

第七條、 【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】

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或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，亦得召集。

第八條、 【召集人之職權】

對內依法召開會議，主持會議。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出(列)席與本委員會相關之會議。召集人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另行互選之。

第九條、 【委員會議程之決議】

本委員會之議程，應由召集人議決之。

第十條、 **【委員會開會通知】**

本委員會每一會期至少召開四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
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主任秘書，以電子郵件、紙本等方式發送開會通知。除遇緊急情況，開會通知應於委員會會議開會七日前發送。

第十一條、 **【委員會開會之法定人數】**

本委員會會議由當日到場人數為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，亦得召集。

第十二條、 **【開會發言之限制】**

若有委員會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者，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會議發言權，若未聲明則不得在會議上提出所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。

第十三條、 **【開會之會議主席】**

本委員會會議主席得由召集人擔任，若召集人因故缺席由委員會互相推選產生。

第十四條、 **【會議決議案】**

本委員會之議案以表決之多數決過半決為決議，應由召集人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於大會發表。

第十五條、 **【會議邀請列席人員】**

本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。

第十六條、 **【委員請假方式】**

本委員會委員因無法出席，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以前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秘書請假。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而未出席者，以缺席論。依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出缺席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七條、 **【委員退出方式】**

學生議員登記加入該委員會，向秘書處提出辭職後，具填辭職書完成，秘書處於當日即時公告始得退出。

第十八條、 **【委員會決議】**

本委員會通過之議案，三日後須送請程序委員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後列入大會議程。

最遲應於下次學生議會大會召開前七日以前送達會議秘書處。

第十九條、 【審查議案後應以書面提報大會】

本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即決議，得以書面提報大會討論，並應由該委員會召集人向大會說明。

第二十條、 【施行日期】

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